

教務事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修訂

目錄

壹、註冊課務事項 Registration & Curriculum -----	1
一、學位 Degree -----	1
二、畢業資格 Graduation Requirement-----	1
三、入學 Admissions-----	1
四、註冊 Registration -----	3
五、選課 Course registration-----	3
* 一般選課注意事項:-----	3
* 加退選 Add and Drop-----	4
六、成績-----	4
七、以上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4
貳、圖書館 The Library-----	5
參、資訊技術中心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enter -----	6

壹、註冊課務事項 Registration & Curriculum

一、學位 Degree

本校授予畢業生文學士學位。

設基督教博雅學系，提供三主修：英語及文學主修、音樂主修、傳播主修。

二、畢業資格 Graduation Requirement

- (一) 基本資格：學生畢業總學分共計 128 學分，托福 TOEFL ITP 成績須達 450 分。每一門課之成績至少達 60 分(總分以 100 來計算)；其中包括基督教博雅教育核心課程 60 學分，此外學生必須繳付所有的費用始可畢業。
- (二) 提前畢業：學生除須具備(一)基本資格外，若符合第1項或第2項標準者，得准申請提前畢業。(請參閱「提前畢業辦法」民國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1. 前三年學業成績在該年級之前百分之五、操行及專業課程平均 85 分以上。及擔任二學期以上班代表、社團負責人或正、副室長。
 - 2. 先修讀大學(專科)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大學四年制新生，於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不含五專前三年所習得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縮短修業年限。
- (三) 基督教博雅教育核心課程：所有學生都須在畢業前選修 60 學分的基督教博雅教育核心課程，這些課程幫助學生涉略各種不同領域的概念並發展其判斷性思考能力，包括分析，統合與評估等能力，以面對今日不斷變化的全球化社會。
- (四) 主修課程：相關課程請參考各主修網頁。學生須參考各主修個別要求，並按規定與各主修導師討論所修習課程，以確定畢業學分合乎規定。

三、入學 Admissions

本校是目前臺灣及華人社會中唯一的一所基督教博雅教育之大學，採雙語教學，

本校目標為：

提供優質的教育裝備學生，使其成為具有基督徒的品格和專業能力的終身學習者。

在充滿愛心與教養的環境中，以基督教信仰傳播福音和栽培學生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

培養學生進入社會時，具有基督教世界觀與人生觀，能成為基督改變世界的使者，教會及職場中稱職的基督徒領袖。

(一) 新生入學資格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學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學位班就讀。

(二) 轉學入學資格

-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4.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三）學業成績評分系統

學生學業成績，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1. 學期平均成績（含暑修）：
 - (1) 積分：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
 - (2) 學期學分和：該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總和。
 - (3) 成績積分和：該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
 - (4) 學期平均成績：成績積分和除以學期學分和。
2. 畢業成績：各學期「成績積分和」之總和除以各「學期學分和」之總和。
3. 學業成績換算為等第或 G.P.A 之標準規定如下：

Score	Grade	Grade Point Average(GPA)
90-100	A	4.0
87-89	A-	3.7
83-86	B+	3.3
80-82	B	3.0
77-79	B-	2.7
73-76	C+	2.3
70-72	C	2.0
67-69	C-	1.7
63-66	D+	1.3
60-62	D	1.0
59 or lower	F	0
P		Passing

（四）學分抵免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抵免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入年級，惟至少需在本校修業兩學年。學生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辦理。

四、註冊Registration

- (一) 本校註冊日期按校方之行事曆，在每學期開學前舊生可以在系統裡流覽或下載註冊通知單及繳費單。新生可以收到學校寄出的註冊通知單及繳費單。
- (二) 學生必須完成選課手續及應繳之費用後，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註冊單辦理註冊手續，未按時間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以校規處理。

五、選課Course registration

*一般選課注意事項:

- (一) 在預選課時，學生得自行上網點選各主修各年級之必修及必選修課程；在加、退選時作必要的調整。
- (二) 避免未來課程變革產生之衝擊，尚有未修畢之低年級必修科目宜先選讀或重〈補〉修之。
- (三) 學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 1. 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 亦不得多於 22 學分為原則。
 - 2. 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亦不得多於 22 學分為原則。
 - 3. 學分數若不足最低規定者，當學期不視為全修生，亦不併入畢業年限。
 - 4. 依據本校「學生申請超修學分審核要點」辦理超修學分。
- (四) 體育課修課規定：本科目歸屬於核心必修課程，一年級為必修科目得 1 學分。
- (五)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含不及格或缺修科目》，其上課時間均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者，其衝突科目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若非衝突者，應先修習，以免影響畢業。
- (六) 學生在選課期間務必辦妥選課事項，所有學生必須選課達到下限學分規定。
- (七) 有關學分抵免：專業課程向所屬主修提出，共同課程向系主任及教務長提出，核定結果送註冊組；同時逕行網路選課更正。有疑問時，請洽詢課務組。
- (八) 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先修課程』未修習完畢者，不得選修『後修課程』。
- (九) 低年級學生不得選讀高年級之課程；如有特殊情況，由主修主任核准。
- (十) 兼任教師所擔任之選修課程，在選讀學生人數未達 5 人時，取消開班；已選課者，另行通知。
- (十一) 應屆畢業班學生，修習低年級課程者，不得要求提前舉行考試，應繼續上課隨同在校參加期末考試。
- (十二) 學生在開放選課後及加退選期間應自行上網檢查，確認自己的選課狀況，俟全部選課作業截止後，學生所有選課資料一律以網路選課系統檔案為準。
- (十三)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規定期限內為之，逾期即不得辦理。當學期有選課爭議時，均以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上課不予承認；已列之科目未辦理退選亦未上課者，成績以零分登記。學生所有選課資料一律以網路選課系統檔案為準。
- (十四) 停修，指加、退選期限過後，如要退選課程者，至課務組申請辦理，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當週完成申請停修之手續，需填寫停修申請單，經任課老師及開課單位主管簽名同意後交回課務組。
- (十五) 學生在首次進入網路選課系統時，必須使用自己的密碼方可進入系統選課；切勿將密碼出示他人，或請人代為選課，以維護自身權益。

***加退選 Add and Drop**

(一) 每學期選課分為第一次選課及加退選課。

1. 第一次選課時間於上一學期結束前進行之。

*選課期間，所有學生必須選課達到下限學分規定。

2. 加退選時間為一週，於開學第一週始進行之。

(二) 採直接上網選課；課程班級人數設限者，採先選先上，人數額滿系統不再受理。

(三) 各主修必修課程以該主修學生優先選課。

其他主修學生選修於加退選期間內由任課老師同意後加選。

(四) 學生修課課程超過上限 22 學分時，應於加退選時間到課務組領取超學分

加選繳費單，超過一學分每學分\$2700，以此類推。

(依據「學生申請超修學分審核要點」辦理)

***停修 Course Withdrawal** (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 加、退選期限過後，如要退選課程必須至課務組申請辦理，並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
期中考前一週當週完成申請停修之手續。

(二) 限退一門課程。

(三) 申請單須經任課老師、開課單位、系主任簽准後繳回，方為有效。

六、成績

本校學生在學期結束後都會接收到教務處註冊組所寄發之成績單，學生若欲申請研修過之
總成績單，必須向教務處註冊組填寫成績單申請書，該成績單之申請必須繳費，費用另訂
之。

七、以上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貳、圖書館 The Library

概述：

本校為一所基督教博雅大學，而大學圖書館成立的目的是在於提供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與資訊，因此本館致力於掌握讀者資訊需求為主要任務，建立優質館藏以配合學校的課程、教師的研究與學生的閱讀需求，使本館發揮校園學習與教學資源中心的角色功能。圖書館設立於民國54年，原址為行政大樓三樓，於民國76年遷入賈嘉美紀念館地下一樓，多年來一直扮演著資訊提供者的重要角色，服務全校師生，提供教學、研究及學習上所需資源

館藏介紹：

本館館藏主要以配合學校發展計劃及支援各單位教學、研究之專業圖書資料為主，因此凡英語文學、基督教、社會科學及各主修(英語與文學、傳播、音樂等)相關之中英文專業書籍為主要蒐藏範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資料，為次要蒐藏範圍。本校為基督教博雅學院，強調全人教育，並以基督教觀點進行人文研究與教學，因此以相關主題之圖書資料為收藏範圍。蒐藏的資料類型大致分為圖書、期刊、視聽資料、電子書、電子期刊及電子資源，並以美國國會分類法將各類型資料做有系統的整理。

館藏特色：

特色一：本校以基督教精神創校，以基督教書籍蒐藏豐富。

特色二：本校創校前期以英文主修為主，以英文語言類書籍蒐集為本館館藏之冠。

特色三：本校英文主修開設兒童文學及TESOL課程，英文童書、讀本、教材另闢專區陳列。

特色四：本校為基督教博雅學院，特設立宣教區，蒐集與宣教有關之人物與相關史料等資料。

本館目前參加的館際合作/組織聯盟有：

1.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Interlibrary Cooperation Association (ILCA)：享有全國性館際複印、互借及閱覽之權利與義務，同時負有每年更新全國期刊聯合目錄中本校館藏資料之義務。
2. 中國圖書館學會 Library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LAROC)：辦理全國性圖書館會議及研討交流，研訂圖書資訊相關法規及標準，研究圖書館學術，團結圖書館從業人員，發展圖書館事業為宗旨。
3. 台灣神學圖書館委員會：可增進與其他神學院圖書館的交流與連結。
4. 淡水地區大專院校圖書互借服務。
5. 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聯盟）：國科會科資中心成立的CONCERT聯盟，全名為 Consortium on Core Electronic Resources in Taiwan（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聯盟協助國內各學術研究機構順利引進國外最新資料庫，共享數位圖書館的資源，並爭取更好的產品、資源及優惠價格。
6. 台灣地區OCLC管理成員館聯盟（OCLC聯盟）：成員館將西文書目館藏資料上傳至OCLC書目資料庫，可增加學校在國內外各大學的能見度。
7.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TAEBCD聯盟）：藉由全國圖書館中、西文學術電子書的共同採購，全面快速提升中、西文圖書館藏量，並提高全國學術之國際化水準與館藏素質。

參、資訊技術中心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enter

一、資訊技術負責建置與管理維護全校校園資訊網路環境，提供全校教職員及學生資訊 e 化教學及行政服務，內容包含：

- (一)校園網路管理：校園包含教學大樓、行政大樓以及學生男女宿舍皆提供有線及無線網路服務，讓同學無論學習及通訊上都更加便捷。
- (二)專業教室設備：維護 Window 電腦教室、iMac 電腦教室、視訊直播教室以及互動式白板教學教室，教室內均提供單槍、電子講桌、電腦及視訊收音等專業教學設備給師生使用，以提高教學品質。
- (三)影印服務：同學使用影印卡可連續儲值在公用列印區影印及列印上課作業與報告。
- (四)電子郵件服務：提供每位學生一組 google for education 的電子郵件帳號，並提供無限制容量 Google 雲端硬碟存取空間以及相關 Google 應用程式服務。
- (五)校務行政系統：同學可登入學生選課系統來查看上課課表及課程大綱等資訊。

二、網路使用資訊安全規定

- (一)學生在使用校園網路時，應小心謹慎不可違反著作權法及善用防毒軟體加強個人的電腦防護，若資訊單位查獲或接獲疑似網路侵權及異常流量事件通知時，則將限制該學生設備之網路使用。
- (二)應妥善保管個人帳號密碼，如學校所提供的電子郵件、無線網路以及校務系統等，不可擅自告知他人或放在明顯地方易於洩漏於他人。